

江蘇省保甲法令

余井塘題

編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

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爲保甲戶口編查

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

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

門牌俟後換給木牌其門牌式樣附後（附式一）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爲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

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

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

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

月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十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給木質門牌表式附後（附式二）

第十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附式

三）

第十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清冊式附後（附式四）

第十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

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

第十八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縣長因地方特殊情形認爲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鄉鎮長以保長之任期爲任期均得連推連任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八、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三十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一、本保甲區域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三、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十二、保持地方安甯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保略圖保甲規約樣式保甲規約舉例樣式附後(附式五)

第二十三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七、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種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口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

第二十六條

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爲匪通匪縱匪如有違犯他戶應卽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附式六)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或手印行之

第二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卽報告甲長

-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十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式附後（附式七）

第三十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如附表）

第三十六條 保甲戶長均爲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三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甲長及曾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四

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保甲規約及無故拒絕填具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聯保連坐切結者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報填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

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當衆譴責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計 共	工 傭	係 關 居 同			
女 男					
(內壯丁					
人)					
口 口					
現住					
女 男					
(內壯丁					
人)					
口 口					
他住					
女 男					
口 口					

附式二甲（卽戶口調查表普（船）字號）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內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族友依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但因故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店舖以店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三）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伯叔姐妹兄弟子姪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并須註明關係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更不得用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無名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七) 職業欄內應詳細填寫如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 (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九) 清查時如查有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江蘇省		縣公共處所調查表		公字第 號		年 月 日		第 區		鎮鄉第 保第 戶 名稱 所在地		主管人姓名	
辦 事 人 數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其他 人 數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備 工 人 數	
		女	者宿住外所	男	者宿住外所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共 計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共 計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共 計	
		女	者宿住外所	男	者宿住外所			男	者宿住內所	女	者宿住內所		

明 說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警署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內
- (二)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
- (三)其他人數係指分列無家者而言，其雖住宿所內而本區有家者亦以所外住宿論

江蘇省 縣外僑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年 月 號 日

明說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住宅	戶長姓名	第 區	籍國	職 業	發給護照機關	保第 戶
		地址	西文譯文	別 齡				
		居住	姓 名					
		年 月	性 別					
		妻 子 女 其他	年 齡					
		家 屬 人 數	籍 國					
		及 其 關 係	職 業					
		同 居 人 數	發 給 護 照 機 關					
		備 考						

記 附	甲 戶 數					
	公共處 數所	寺廟戶 數	船戶戶 數	外國人 口數	普通戶 數	甲 數
人 口 數						
壯丁 數	男女總 數	女口 數	男口 數			

圖

縣區	界	———	縣區
保電	界	———	保電
線鐵	界	———	線鐵
路車汽	線	—○—	路車汽
路人行	路	———	路人行
岸圩	路	———	岸圩
河	岸	———	河
湖	河	Y	湖
鹽山	塘	⊖	鹽山
	田	⊖	田
		⊖	

例

畫

法

- (一) 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為北方
- (二) 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所耕之土地為界
- (三) 保之境界方向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 (四) 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均應載明

年 月 日 繪 製

保甲規約舉例

一、愛護黨國

- 1 奉行三民主義
- 2 尊重國旗黨旗
- 3 牢記國難國恥
- 4 完全服用國貨
- 5 切實奉行政令

二、遵守秩序

- 1 遵守公共紀律
- 2 服從合法裁判

3 保護公共文告

4 不販違禁物品

三、改進生產

1 實行造林墾荒

2 提倡種棉織布

3 改良農作方法

4 積極經營副業

5 合力撲滅蝗蝻

6 絕不捕食青蛙

四、熱心公益

1 愛護公共物品

2 勤修道路橋樑

3 保護名勝古蹟

4 提倡積穀建倉

5 協力築堤浚河

五、注意衛生

1 戒除不良嗜好

2 保持河井清潔

3 革除纏足陋習

4 努力拒毒運動

六、實行互助

1 積極提倡合作

2 合力抵禦強暴

3 勇於救急扶危

4 嚴密組織消防

七、提倡勤儉

- 1 切實提倡儲蓄
- 2 盡力戒除奢侈
- 3 工作勤苦耐勞
- 4 時間使用經濟

八、講求和愛

- 1 和睦遠近親鄰
- 2 愛護貧弱老幼
- 3 處世誠實謙和
- 4 戒除訴訟械鬥

注 意

- (一) 保甲規約內協訂各事項以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舉者為範圍上項舉例係屬於推進自治之一部份
- (二) 各保召開保甲會議時應酌量本保實際情形參照上項舉例擇其需要者規定於規約內以簡明切實共曉易行為原則

附式五丙

保甲規約樣式

縣第

區

鄉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第

區

鄉第

保於

年

月

日成立於

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我居民誓共遵守

第一條.....

第二條.....

等三條.....

以下類推

附式六

聯保連坐切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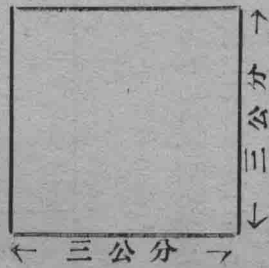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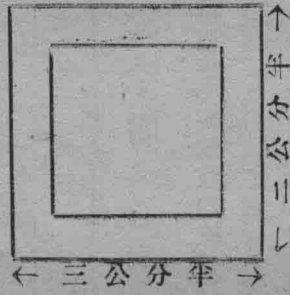
爲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
 匪通匪縱匪等情自出結後願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
 卽行報告核辦如有通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	縣	區	鎮鄉	保	甲	戶	戶主姓名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蓋或印

附式七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文如左

- 一、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鎮第幾保圖記」
- 二、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江蘇省各縣保甲經費標準表

區 等 級	公 所		保 長 辦 公 處	備 考
	鄉 鎮	公 所		
一 等	一八七元	一〇元	每保月支二元不分 等級	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 另表
二 等	一七七元	八元		
三 等	一三三元	六元		
			每區月支行政經費數目	每鄉鎮月支經費數目
			等級	等級

說 明

- 一、區公所暨鄉鎮公所等級均依各該所屬區域內戶口之多寡由縣分別規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區內人口在二萬戶以上者爲一等區在一萬戶以上不滿二萬戶者爲二等區不滿一萬戶者爲三等區但地方面積太廣或地方費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呈請民政廳酌予變更
- 三、鄉鎮內人口在八百戶以上者爲一等在五百戶以上不滿八百戶者爲二等不滿五百戶者爲三等
- 四、鄉鎮公所各設事務員一人（非本鄉鎮人亦得充任）常川駐所輔助鄉鎮長及所屬各保甲長辦理一切事務
- 五、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下表

區公所經費分配標準表

項 別	月			支			備 考
	一 等 區	二 等 區	三 等 區	數	數	數	
區 長	50元	45元	40元	1名			
助 理 員	40元	40元	20元	一二等區各二名三等區一名每名每月支 二十元合如上數			
僱 員	28元	28元	14元	一二等區各二名三等區一名每名每月各支 十四元合如上數			
區 丁	24元	24元	24元	三名月各支八元合如上數			
辦 公 費	45元	40元	35元	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旅費等			
合 計	187元	177元	133元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保甲戶口編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經分配後應依本規則分赴各區協助各區區長及各鄉鎮長趕辦本區內一切編查事務

三、委員應會同區長督飭鄉鎮長按照下列編查之程序實行編查

1 依照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門牌暫不查口

2 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3 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4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5 依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區長委任甲長與委員會報縣政府
- 6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 7 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8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 9 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10 編定保號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 11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 12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督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
- 13 鄉鎮長推定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會同區長呈由縣長加委
- 14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
- 15 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16 依照規程第十三、四條之規定，遵照縣政府決定日期實行，按已編保甲戶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

17 各保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編查委員應會同區長率同各該鄉鎮長實地按表擇戶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數府。

18 依照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縣編號烙印。

19 依照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甲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四、委員應詳細調查該區內村鎮原有界址及宗族之現狀，以定編組之劃分。

五、編餘各戶甲之應否併入，或另立，應根據當地情形加以指導。

六、各區保甲戶口之順序，應協同區長鄉鎮長詳加考查。

七、編定各戶之戶口調查表及門牌，是否按照規定填寫，有無不實，應協同區長

詳加指導查考。

八、根據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切實審查所推鄉鎮保甲長

九、發現辦理人員有索費敲詐等事項時應呈報縣政府究辦

十、辦理人員有異常努力能迅速完成編查任務者得呈請縣政府嘉獎

十一、編查時如發生各種困難情形應會同區長及鄉鎮長協謀救濟辦法以免

延誤並隨時呈報

十二、委員除按照規則所定任務切實執行外不得干涉地方其他事件

十三、委員應認真努力依限完成編查任務不得推諉因循敷衍塞責

十四、委員對於該區區長辦理不力或認為辦理失當時應向縣政府報告不得

直接攻訐

十五、委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元出發編查期內日支膳宿費一元至一元五角但

須呈送其編查日記於縣政府以憑考核委員在某一區編查期間得共支紙

張筆墨郵資費八元至十二元前項委員費用均由縣政府斟酌當地生活程

度核予發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十六、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保甲法令彙編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二十日

一、縣政府奉到省政府所頒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及其他關於保甲之法令後應即將各項法規條文作有系統之研究並以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保甲之理由意義及其施行政序

二、籌定編查經費造具預算書呈送民政廳審核（編查經費預算書式見本篇第五一頁）

三、縣政府依照規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四、依照規程第二條遴派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五、集合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授區長之責任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暨辦理程序及其必應研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講授大綱見

本篇第五七頁)

- 六、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 七、決定開始編戶日期
- 八、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並召集民衆講述舉辦保甲之意義

第二期 五十日

一、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門牌暫不查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定甲長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七、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九、區長依照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委任保長並會同編查委員填造

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清冊式見本篇第一八四頁）

十、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十一、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十二、縣政府依照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不准收

刊發費

十三、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令各保長公推一

人兼任鄉鎮長後呈由縣長加委

十四、縣長編造鄉鎮長姓名清冊呈送民政廳查核

十五、縣長依照各縣保甲經費標準表編造保甲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呈民政廳核定(保甲經常費預算書式見本篇第六六頁)

十六、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並召集各區鄉鎮保甲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第三期

五十日

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種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分別轉發查填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指導監督各保長保長指導監督各甲長依照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之規定及縣政府決定之日期實行按已編保甲戶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區長與編查委員於戶口調查表填竣後應即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確無遺漏即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縣編號烙印

七、依照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區長將壯丁姓名及人數具報縣政府再由縣長核實分區造具總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八、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加盟簽字規約內容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以簡明切要能行為原則

九、保長將保甲規約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

十、各甲長依照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聯保連坐切結分交各戶長填具後彙報保長鄉鎮長及區長

十一、區長隨時督飭保甲戶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見本篇第七一頁）

十二、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認為編查確實即一面將編查完竣情形呈報民政廳查核并考察各保所訂之保甲規約是否適當各甲所具之聯保連坐切結是否確實一併具報一面籌辦戶口異動查報及訓練各級保甲人員及壯丁等事宜一面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抽查辦法見本篇第一〇二頁）

附註：縣長在編查期內並應隨時親赴各區巡視（巡視應注意事項見本篇第一八六頁）

指導監督

縣保甲編查經費支出預算書式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甲編查經費			元		
						第一項	編查委員薪膳宿 及紙筆墨郵資費					編查委員薪膳宿費應於第二期開始編查時起支經費困難各縣並准在標準以下支給
						第一日	編查委員薪俸					
						第一節	編查委員薪 俸					
						第二目	編查委員膳宿 費					
						第一節	編查委員膳 宿費					

第三目 編查委員紙張 筆墨郵資費			
第一節 編查委員紙張 筆墨郵資費			
第二項 印刷費			
第一目 臨時門牌			
第一節 臨時門牌			每萬張約計四元五角
第二目 戶口調查表			
第一節 戶口調查表			戶口調查表應繕二份分存區公所及保長辦公處每萬張約計二十元
第三目 壯丁清冊			

<p>第一節 壯丁清冊</p>			<p>壯丁清冊暫繕三份分存區公所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每萬張約計二十元</p>
<p>第四目 連坐切結</p>			<p>連坐切結應繕三份分存區公所及鄉鎮保長辦公處每萬張約計二十元</p>
<p>第五目 保略圖</p>			<p>每百張約計六角</p>
<p>第六目 保甲規約式樣及舉例</p>			<p>每千份約計二元五角</p>
<p>第七目 保甲戶長姓名清冊</p>			<p>每千份約計二元五角</p>

<p>第一節 保甲戶長姓名清冊</p>			<p>保甲戶長姓名清冊每千張約計三元</p>
<p>第八目 各甲戶口簡明表</p>			<p>各甲戶口簡明每千張約計四元</p>
<p>第九目 保甲規程</p>			<p>翻印保甲規程每千本約計九十元</p>
<p>第一節 保甲規程</p> <p>第三項 木質門牌及保甲長辦公處掛牌費</p>			
<p>第一目 木質門牌</p>			
<p>第一節 木質門牌</p>			<p>每萬個連同紙質木板約計一百五十五元</p>

第六項 講習會費

第一目 講習會費

第一節 講習會費

於第一期工作內召集區長助理員及編查委員開講習會所用一切雜費

第七項 繕寫費

第一目 繕寫費

第一節 繕寫費

表冊之繕寫應以縣政府及區公所職員分任之如有必要可於縣政府及區公所各設臨時僱員一人助理繕寫月薪不得超過十五元以一月為限

第八項 縣長巡視抽查川旅費

第一目 縣長巡視抽查川旅費

第一節 縣長巡視抽
查川旅費

第九項 民有槍枝登記烙
印費

第一目 民有槍枝登記
烙印費

第一節 民有槍枝登
記烙印費

保甲講習會講授大綱

一、舉辦保甲之意義

二、編查戶口前之籌備及進行之步驟

三、編查戶口之方法

(甲)編戶之方法

1 對普通戶之方法

2 對寺廟之方法

3 對公共處所之方法

4 對船戶之方法

5 對外人寄居戶之方法

6 對全戶離開戶之方法

7 對臨時戶之方法

(乙) 查口之方法

1 對普通戶之方法

2 對寺廟之方法

3 對公共處所之方法

4 對船戶之方法

5 對外人寄居戶之方法

6 對臨時戶之方法

四、編查委員及區鄉鎮保甲戶長之責任

(甲)區長及編查委員之責任

- 1 講演及宣傳事項
- 2 調查村鎮界址及宗族現狀事項
- 3 挨戶編號事項
- 4 督飭各戶確定戶長事項
- 5 督飭各戶長推定甲長各甲長推定保長事項
- 6 審查保甲長資格及由區長加委保甲長事項
- 7 督設保甲長辦公處事項
- 8 填造保甲長姓名清冊事項
- 9 督飭推定鄉鎮長並審查及由區長呈請加委事項

- 10 督設鄉鎮公所事項
- 11 會同辦理編查各級人員查填戶口調查表事項
- 12 會同鄉鎮長抽查戶口事項
- 13 核造區戶口調查表事項
- 14 督飭各保開保甲會議議訂保甲規約事項
- 15 督飭各保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16 登記民有槍枝事項
- 17 關於保甲長之一切指導事項
- 18 關於編查戶口之一切事項
- 19 辦理編練壯丁事項(區長責任)
- 20 督率各鄉鎮保甲長切實執行保甲任務事項(區長責任)
- 21 辦理戶口異動查報事項(區長責任)

22 鄉鎮保甲長考核及獎懲事項（區長責任）

23 關於推進自治事項（區長責任）

24 關於防衛上之一切事項（區長責任）

25 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區長責任）

（乙）鄉鎮長之責任

1 設立鄉鎮公所事項

2 協助查填戶口事項

3 抽查戶口事項

4 督飭各保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事項

5 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6 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事項

7 查報戶口異動事項

- 8 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事項
- 9 督率各保甲長切實執行保甲任務事項
- 10 保甲長之獎懲事項
- 11 關於編查戶口之一切事項
- 12 關於防衛上之一切事項
- 13 關於推進自治事項

(丙)保長之責任

- 1 設立保長辦公處事項
- 2 協助填寫戶口調查表事項
- 3 召集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事項
- 4 繪製本保區域略圖事項
- 5 執行規程第二十三條各款所規定各事項

6 督飭各甲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7 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事項

8 查報戶口異動事項

9 執行規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緊急處置事項

10 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事項

11 分配工作及搜剿匪共時指揮壯丁事項

12 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各事項

13 關於清查戶口之一切事項

14 關於防衛上之一切事項

15 關於推進自治事項

(丁) 甲長之責任

1 設立甲長辦公處事項

2 協助查填戶口調查表事項

3 執行規程第二十四條各款所規定各事項

4 討論協訂保甲規約事項

5 督率各戶填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6 協助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事項

7 查報戶口異動事項

8 執行規程第二十八條緊急處置事項

9 關於各戶長之一切指導事項

10 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事項

11 分配工作及搜剿匪共時指揮壯丁事項

12 執行保甲規約內應執行之各事項

13 編定及清查門牌事項

14 關於清查戶口之一切事項

15 關於防衛上之一切事項

16 關於推進自治事項

(戊) 戶長之責任

1 報填人口

2 遵守保甲規約

3 具聯保連坐切結

4 報告規程第二十七條各款所列情事

5 執行保甲長所分配之工作

6 保存門牌

五、應特別注意之各事項

(甲) 保甲長之推定(保甲長人選應以有正當職業及孚衆望者爲標準)

(乙)保甲規約之訂定(所訂規約應切合當地需要並能切實執行)

(丙)聯保連坐切結之填具(所填具切結須內容真確手續完備)

(丁)戶口異動之查報

(戊)民有槍枝之登記

(己)壯丁之編練

縣保甲經常費歲入預算書式

款	項	預算數備考
第一款保甲經常費	元	
第一項原有自治經費		

第一目 原有自治經費	第一節 原有自治經費	第二項 劃用地方總預備費	第一目 劃用地方總預備費	第一節 劃用地方總預備費	第三項 戶籍費	第一目 戶籍費	第一節 戶籍費

縣保甲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式

款	項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甲經常費	元		
第一項 區公所經費			
第一目 區公所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項 鄉鎮公所經費			
第一目 鄉鎮公所經費			

<p>第一節 鄉鎮公所經費</p>	<p>第三項 保長辦公處經費</p>	<p>第一目 保長辦公處經費</p>	<p>第一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p>	<p>第四項 戶口異動查報費</p>	<p>第一目 戶口異動查報費</p>	<p>第一節 戶口異動查報費</p>

修正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戶口異動之查報暫分爲左列四類

一、出生

二、死亡

三、遷入

四、徙出

關於婚姻繼承收養分居傭僱來往（如留客寄宿家人外出等）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但須在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條

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但公共處所及寺廟應由該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逕行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送達本保保長其報告之方法及期限如左

一、報告出生者應敘明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出生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於出生後三日內報告之

二、報告死亡者應敘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等項於死亡後三日內報告之

三、報告遷入者應敘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遷入原因遷入日期及以前住址等項於遷入後三日內報告之

四、報告徙出者應敘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等項於徙出一日前報告之

戶口異動報告書式附後(附式一)

第五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別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

達本保保長如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以口頭報請保長代爲填寫但仍須親自加蓋印章

第六條

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等來往之期間不滿一月者得免填報告書保長接到各甲甲長或公共處所主管人或寺廟住持戶口異動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即簽名蓋章按旬彙報於月之十三日二十三日及下月之三日送達鄉鎮公所並於彙報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如係出生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註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并於附記欄內註明出生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二、如係死亡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註銷死亡者姓名并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

三、如係遷入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添註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職業與戶長之身份關係并於附記欄內註明遷入原因及遷入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保甲規約加入聯保連坐切結并換發新門牌

四、如係徙出報告書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註銷徙出者之姓名并於附記欄內註明徙出原因徙往地點及徙出日期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再行彙報其有全戶徙出者須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不得揭毀并於該保保甲規約及該甲聯保切結內分別註銷該戶戶長之姓名

第七條

鄉鎮長接到前項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按月彙報於下月之廿送達區公所并於彙報前依照

下列方法處理之 呈報書附後(附式二)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

清冊式附後(附式三)

二、如備有戶口調查表者應依照前條規定之處理方法分別添註或註銷

第八條

區公所接到鄉鎮長呈報書及原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彙造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按月具報於下月之二十日前呈送縣政府并於呈送前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附後(附式四)

一、依據報告書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區戶口異動清冊準用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式

二、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理方法將戶口調查表用紅筆分別填註或註銷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戶口異動統計表應即彙造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分呈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

第十條

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除勒令仍照規定報告登記外並應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一條

鄉鎮保甲長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如有怠忽情事準用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書表清冊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別頒發應用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第

區

鎮鄉

出生報告書

備註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父姓名	出生者父姓名	戶長姓名
	與戶長之身份關係	出生者父年齡	出生者父姓名	戶長姓名
右報告	出生日期	出生者父姓名	出生者父姓名	戶長姓名
鄉公所	年	年	年	年
鎮公所	月	月	月	月
第第	日	日	日	日
保保長	年	年	年	年
甲甲長	月	月	月	月
(簽名)	日	日	日	日
(簽名)	年	年	年	年
(蓋章)	月	月	月	月
(蓋章)	日	日	日	日

說明
 一、出生者姓名即嬰兒之姓名未命名者記其乳名(小名)或以長次等字代之
 二、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出生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子女孫弟妹姪等

文分取不用領 確真須必告報

附式一(乙)

縣第 區 鎮鄉 死亡報告書

備註	死者	死亡	死	編戶 號之
	年 齡	性 別	姓 名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與戶長之 身份關係	第 保第 甲第 戶
	年 月 日			姓戶 名長

右報告

鄉公所 鎮公所

第 保保長 甲甲長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一、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死亡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叔姪店員屬員僱工師徒等

二、死亡原因指死亡者因病何傷或服何藥或用何種方式自殺或罹何種災害或受死刑之執行等致死而言。

文分取不用領 確真須必告報

縣第

區

鎮鄉遷入報告書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右報告 鎮公所	原遷 因入					姓 名	性 別	已未 嫁娶	年 齡	籍貫	教 育	職 業	有無 廢疾	與戶長之 身 份 關 係	編戶	
																	號	第
三、以前住址，在本縣內者須註明省市名，在外國者須註明國名。 三、如因婚姻而遷入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配偶之姓名，如係繼承而遷入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被繼承人姓名。	年 第 第	月 日	住以 址前	第	省	縣第	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日 期	遷入	日	月	日	備 註										

領不用取分文 報告必須真確

附式一(丁)

縣第 區

鄉鎮 徙出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第 甲 甲 長(簽名) (蓋章)	右報告 鄉公所				戶編 之號 第 保第 甲第 戶 姓 戶 名 長
	徙出 原因	徙往 地點	第 省 保第 縣第 區 甲第 戶 鎮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與戶長身份關係 備 註	日 月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第 日

領取不用分文

報告必須真確

明 說

- 一、徙出原因指徙出者因婚姻(出嫁, 出贅, 離婚別去), 繼承(出繼, 退繼)解僱, 分居, 外出, 全戶徙出等關係所發生之異動。
- 二、如因婚姻而徙出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配偶之姓名, 如因繼承而徙出者須在備註欄內載明本生父母及被繼承人姓名。
- 三、徙往地點在本縣內者須詳細註明區鄉鎮名稱及保甲戶序在本省者須註明縣名, 在外省市者須註明省市名, 往外國者須註明國名。

縣第

區

鎮鄉 戶口異動呈報書

案查本鄉上月份戶口異動情形迭據各甲甲長填具報告書報經各保保長轉報

前來業經分類登記於本鄉鎮戶口異動清冊理合檢齊原報告書 份呈請

察核辦理

謹呈

第 區區長

計附呈出生報告書 份死亡報告書 份遷入報告書 份徙出

報告書 份

鄉鄉長 鎮鎮長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鄉 死亡清冊

年 月份

登記數別									事項別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之 身份關係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備 註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縣第 區

鄉鎮 徙出清冊

年

月份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第 保 第 甲 弟 戶	登 記 號 數	事 項 別	與 戶 長 之 身 份 關 係	徙 出 原 因	徙 往 地 點	徙 出 日 期	備 註

事	鄉鎮別		總計	備註
	別	別		
出生人數	男	女		
死亡人數	男	女		
遷入戶口數	本境內	戶口數		
		數		
	本省	戶口數		
		數		
	外省市	戶口數		
		數		
	外國	戶口數		
		數		
	合計		戶口數	
			數	
徙出戶口數	本境內	戶口數		
		數		
	本省	戶口數		
		數		
	外省市	戶口數		
		數		
	外國	戶口數		
		數		
	合計		戶口數	
			數	
原有	戶口數			
	數			
現有	戶口數			
	數			
比較	增加			
	減少			

附製印戶口異動表冊說明

一、本說明所稱戶口異動表冊，係指戶口異動報告書，鄉鎮戶口異動呈報書，鄉鎮及區戶口異動清冊，區及縣戶口異動統計表而言。

二、製印戶口異動表冊須儘量採用國貨紙料。

三、戶口異動表冊之格式，須照修正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各附式之規定，不得隨意增刪，更改，但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因準用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式，須將鄉鎮別改作區別。

四、戶口異動表冊所用紙質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呈報書及統計表均用報紙。

乙、戶口異動清冊用毛邊紙。

五、戶口異動表冊紙幅大小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及呈報書用單頁一律橫一四公分，縱二十公分。（與十六開報紙相等）

乙、戶口異動清冊用雙頁成摺，橫二十公分，縱二十九公分。（與八開報紙相等）

丙、戶口異動統計表用單頁，橫四十公分，縱二十九公分。（與四開報紙相等）但區戶口異

動統計表如因鄉鎮過多，不夠填寫時，得將紙幅放寬。

六、戶口異動表冊印字顏色如下：

甲、出生報告書用紅色印製

乙、死亡報告書用黑色印製

丙、遷入報告書用綠色印製

丁、徙出報告書用淺藍色印製

戊、其他戶口異動清冊及統計表均用黑色印製

七、戶口異動表冊裝訂方法如下：

甲、戶口異動報告書，呈報書及統計表，均印散頁。

乙、戶口異動清冊須分類裝訂成冊，每冊一百頁由縣政府於冊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然

後發交區鄉鎮公所應用。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悉依本章程辦理登記烙印給照

第二條 各縣民有槍炮無論以前曾否領有執照或登記悉依照本章程重行登記烙印給照

第三條 辦理登記烙印給照等事項統由省政府民政廳監督各縣縣長負責執行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之民有槍炮凡個人與公共法團人員所有者均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駁壳槍土槍機關槍迫擊炮等類爲限

第五條 各縣清查民有槍炮程序

一、各縣縣長自奉到本章程後督促各區長負責清查各該管區內

民有槍炮勒令照章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如查明該區確無私有槍炮時應出具切結呈報縣府備查

二、各區區長應督促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該管保甲或鄉鎮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如查明確無私有槍炮時應出具切結呈報區公所存查

三、各縣縣長經各區呈報確無私有槍炮切結後須派員詳加考查如查明屬實應由該縣長出具全縣確無私有槍炮切結分呈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備查

第六條

私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程序

一、凡人民與公共法團人員有槍炮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或鄉鎮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政府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區長或領袖人收到申請書後即彙轉縣政府查核

右項申請書由縣政府依式製備先行發交區長或領袖人填報

三、縣政府收到申請書後即依據所列事項分別登記其冊式如附

件二

四、民有槍炮經縣政府登記完竣後應即派員攜帶烙印器具分往

各區適中地點順序編號烙印所編號數應隨時列入登記冊烙

印方式如附件三（由民政廳製發）

五、烙印人員應攜帶由縣政府製發已蓋縣印之執照及銅質牌照

每烙槍一枝給執照一張每炮一尊給執照牌照各一張此項執

照牌照不得收取照費或任何手續費其執照及牌照式如附件

四

右列一二三四五各款所需費用准核實造具臨時預算書在縣

地方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第七條 手槍駁壳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迫擊炮除

照章發給執照外並按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發給銅質牌照

第八條 民有槍炮已經縣政府登記烙印給照者方得受政府之保護

第九條 已經給照槍炮其保管與使用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槍炮不得轉借他人

二、槍炮與執照應同置一處以便檢查

三、遇有政府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炮執照一併交受檢查不得

隱匿

四、槍炮有意外遺失時應立即申明情由覓保證明後繳銷執照

五、私有槍炮必須轉賣時須先將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呈報縣政

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承買人須依照第五條及第

六條登記手續另請填發執照

六、人民有槍炮者不得着軍服並不得恃有槍炮行兇私鬥及一切違法行爲違者依所犯按律治罪

七、凡私有槍炮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按第六條規定程序造具申請書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或牌照交由保甲長或鄉鎮長轉呈乙縣縣政府咨由甲縣縣政府核銷

八、如有將槍炮子彈濟匪者除依法懲辦外其主管人受連帶懲處右列一三三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炮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十條

各縣政府所發執照及牌照限用二年期滿後應呈請另換新照有遺失時應立即呈報作廢並請補發新照

因遺失補發新照時得徵收牌照費洋四角執照費洋二角

第十一條

民有槍炮每個人請領執照牌照者槍不得過二枝炮不得多於一尊所配子彈數量步槍馬槍手槍駁壳槍以二百發爲限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爲限迫擊炮以五十發爲限均於申請時據實呈報登記以備檢查續有消耗補充並應隨時分別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轄境內槍炮與執照牌照之權但檢查時須示以證明文件或檢查證以杜假冒其檢查證式樣另訂之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藏有槍炮而無執照牌照者除沒收其槍炮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鄉鎮長）或領袖人應並受連帶處分
- 二、領有執照牌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得強制執行之
- 三、檢查槍炮與執照牌照不符者即將其槍炮與執照牌照一併沒

收

第十三條

各縣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發給執照後個人或法團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槍炮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奉到本章程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民有槍炮關於給照事宜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分呈 省府民政廳保安處專員公署備查如有繼續變動悉應按月分報

第十五條

本省退職軍人藏有武器者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全省民有槍炮登記編號烙印給照各縣辦竣後即由各縣政府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民有自衛槍炮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壹枝
炮壹尊
係

廠造口徑

號碼

配子彈

發為自衛之用理

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照以資保護謹呈

縣縣長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餘類推
- 二、「○○○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 三、「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 四、「號碼○○○」填造槍時原列數字無號碼填一無字
- 五、「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 六、「申請人姓名」填寫本人職銜姓名
- 七、「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村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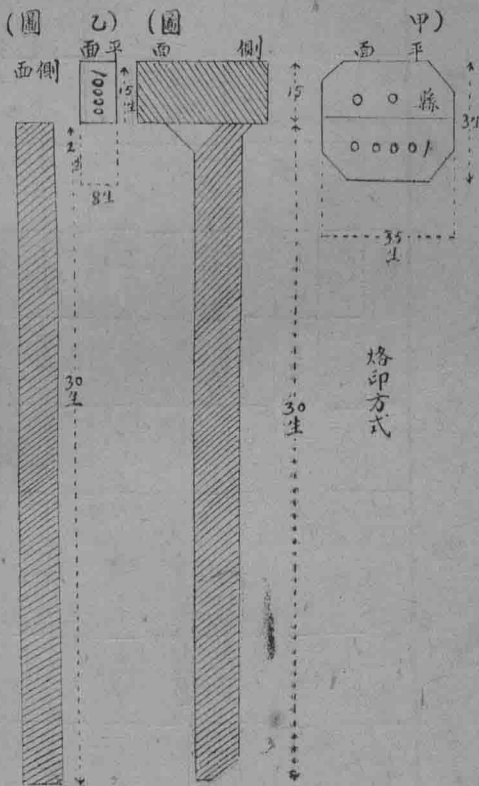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烙印器具用鐵或鋼製成分為二部第一部如甲圖為印匣第二部如乙圖為數字自1至○共十個字
每字至少須備一個

二、烙法將器具燒紅先烙印匣再逐次烙印數字並須排列整齊如能將五個數字連綴一字烙上更善

三、烙印地位以在槍甲尾右方為準

四、烙印號碼每縣均從00001號起如第二十二號則烙為00032。餘仿此



執	茲有	自衛	槍壹枝	尊號碼
照	配子彈	發業經登記烙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	根	填發人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江蘇省	縣政府	為
照	發給執照事茲有	自衛	槍壹枝
執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江蘇省各	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登記烙印是實合行
照	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右給	收執
照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照	填發人	日	

用銅質(並須用錫粘附砲身)

江蘇省	縣某某省	砲
有民	某字第	牌
砲	民國	年
有民	年	月
砲	日發	號
有民	某字第	照
砲	號	號

附領用執照須知（印在執照後面）

- 一、此照免納照費
- 二、此照限用二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領新照有遺失時應即呈請作廢另領新照
- 三、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 四、槍炮有遺失或轉賣時聲明情由將執照及牌照繳銷
- 五、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咨由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 六、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藉槍私鬥
- 七、遇縣政府檢查時應將槍砲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 八、查有違法情事或槍砲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受懲處

江蘇省各縣抽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廳令施行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第三期第十三款訂定之

二、各縣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完竣後縣長應即親往各區擇戶抽查

三、每區至少抽查五鄉鎮每鄉鎮至少抽查五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每甲須挨戶詳查

四、縣長到區公所時須召集該區三分之二以上之鄉鎮長考詢到鄉鎮公所時須召集該鄉鎮三分之二以上之保長考詢到保長辦公處時須召集全保之甲長考詢

五、考詢鄉鎮保甲長時須注意其思想人品及其對於保甲意義之認識程度並

詳察其辦事之責任心與能力

六、挨戶詳查時須對照戶口調查表逐一盤問並注意戶長對聯保連坐切結之了解程度

七、抽查時如發覺與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號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鄉鎮長加以更正如一甲發現有三戶以上與原表不符情事應增加抽查甲數如所抽查之鄉鎮中有三鄉鎮編查不確者應即中止抽查並將不確情形詳細紀載令知該區編查人員並責令其重行編查以昭

覈實

八、抽查時須隨地查訪編查人員工作情形並注意其有無舞弊操縱情事

九、抽查後應填具抽查紀事表呈送民政廳備查(表式附后)

十、保甲指導員出發抽查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縣抽查第 區保甲情況紀事表

年 月 日製

	到會之鄉	考詢要點	鎮長姓名
	鄉鎮		
	擇定抽查之鄉鎮	保	甲
	抽 查		
	抽 查	抽 查	月 日
	情 況		
	紀 略	到會之保甲長	姓 名
	保 長	考詢要點	甲 長
		考詢後之評判	

查 抽 人

職 務

實塞衍數詞之棧模糊含以得不切確體具應載記項各 意注

江蘇省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應令施行

第一條

各縣在清查戶口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分別查明防嫌疑重大者應依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八條執行緊急處置外嫌疑較輕者如誠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免予究辦

第二條

凡自新各戶應由各該戶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親族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併呈送鄉鎮長查核（悔過切結式担保連坐切結式附後）

第三條

自新各戶如藏有槍械應一律呈繳

第四條

與自新戶鄰近各戶在自新戶已依照前二項辦法填具切結呈繳槍

械後仍應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五條

鄉鎮長應造具自新戶姓名清冊呈由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清冊式附後)

第六條

區長鄉鎮長保長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如由區長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須立即逮捕解縣法辦由鄉鎮長保長發覺時得照緊急處置辦法辦理

第七條

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應隨時監察自新戶之行動如有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應立時密報區長核辦遇時機急迫時得報由鄉鎮長或保長緊急處置之

第八條

自新戶在自新後經發覺有通匪縱匪情事除依法從重治罪外凡具

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具聯保連坐切結各戶一概連坐但事先發覺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得免予懲處

第九條

自新戶如再有通匪縱匪情事因而潛逃不能獲案得勒令具担保連坐切結人限日細交

第十條

自新戶如因事須離開原住居地方時非報經保甲長轉報鄉鎮長許可不得自由遷徙但在自新後一年以內如確能安分守己並無通匪情事得免除此項限制

第十一條

自新戶具悔過切結毋庸繳納費用如有假名需索者准予指控究辦

附自新戶悔過切結式

具悔過切結人

今自願痛改前非安分守己誓為良民嗣後如

有通匪縱匪情事聽候從重治罪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榮式

自豫口吸再官通

事決發覺難實辨告並請討但對查懲耐答哥成守

財尉甄坐財錄人贖本甲甲員又具緝尉甄坐財錄谷司一辦甄坐財

附担保連坐切結式

具担保連坐切結人

今保得

實係誠心悔過從此安分守己誓為良民倘嗣後再有通匪縱匪情事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手印)

職業

住址

與被担保人之關係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五 蘇

自

江蘇省各縣鄉鎮保甲長訓練大綱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零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爲使鄉鎮保甲長澈底了解保甲意義以增進保甲施行效率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二、鄉鎮長之訓練依行政督察區分區施行保甲長之訓練由各縣分別施行

三、鄉鎮長之訓練在已設專員之區由專員負責辦理未設專員之區由民政廳派員辦理每一行政區各設立鄉鎮長訓練所一所分批召集各該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訓練之訓練期爲三星期以黨義保甲須知公民常識新生活綱要爲主要課目

四、保甲長之訓練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得於各縣之各區內劃分爲若干訓練區每訓練區各設一保甲長訓練所召集各該區之保甲長訓練之訓練期及

訓練課目與鄉鎮長訓練所同

五、訓練鄉鎮長之幹部人員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高級職員及所在地之社教機關人員中遴員充任之

六、訓練保甲長之幹部人員以各縣縣政府高級職員及所屬社教機關人員為主並於已受訓練之鄉鎮長中選擇其優秀者輔助之

七、鄉鎮長受訓練時所需之旅膳費由各該縣酌予津貼

八、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各行政督察區鄉鎮長訓練所簡則

一、鄉鎮長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設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召集各該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訓練之

二、鄉鎮長之訓練應分爲兩批訓練期均爲三星期

三、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未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各區由民政廳遴員充任之設訓練主任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兼任之（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者得由館長兼任）訓練員四人

至六人由所長遴派當地社教機關人員或保安團隊之隊長分隊長兼任之
四、訓練所之膳寫庶務各事項由所長就當地各機關指派二人至四人兼任之
五、訓練所所長訓練主任訓練員膳寫庶務各員概爲義務職並不得支給夫馬

費

六、訓練所訓練之科目如下

一 黨義（以三民主義之民族篇及民權初步爲主要教材）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一 保甲須知（以保甲之意義功效及關於保甲之各項章制爲主要教材）

一 新生活須知

一 其他

七、各縣鄉鎮長應一律到所受訓不得託故規避如有此種情事由各該縣縣長予以相當之懲處

八、鄉鎮長在受訓期間內其職務指定一保長代理之

九、各訓練所之開辦費及紙張筆墨印刷茶水燈火一切費用以五百元爲標準

由省庫撥給

十、各鄉鎮長之膳旅費由各縣縣政府酌量補助每人至多不得過三元在各該縣二十三年度截留鄉鎮長辦公費項下動支

十一、本簡則由民政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

一、各縣由縣長體察各區保甲長之數量及鄉鎮之距離劃分各區爲若干訓練區每訓練區各設一保甲長訓練所

二、各區之保甲長須一次訓練完竣訓練期爲三星期

三、各訓練所均由各該區區長統率辦理並得派遣區助理員或指定鄉鎮長協助之

四、保甲長須一律到所受訓由區長分赴各所檢點人數並得派遣區助理員或指定鄉鎮長隨時點名如有缺席者得隨時飭由所隸屬之鄉鎮長勒令立即到所並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呈報縣長科以罰金

五、各訓練所之訓練員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遴派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兼充之並得就已受訓練之鄉鎮長中選擇優秀者派充之

六、縣長在保甲長訓練期內應隨時親赴各所輪流訓話

七、訓練科目以黨義公民常識保甲須知新生活須知爲主由訓練員就所擔任科目編成白話文講義分別發給此項印刷紙張費每縣以二百元至三百元爲標準數

八、訓練員爲義務職並不得支給夫馬費

九、訓練所得借用各小學校或廟宇及公共處所每所支給茶水粉筆各費四元

十、關於訓練之費用由縣政府在二十三年度截留鄉鎮長辦公費項下動支不足則動支總預備費

十一、本簡則由民政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民政廳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一次會議核准施行

一、民政廳爲督促各縣切實辦理保甲起見得先擇定適宜地點每縣遴派保甲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一、指導員服務之縣份由民政廳隨時指定之

一、指導員應行指導之事項如下

一 編查戶口之方法

二 編查戶口工作進行之程序

三 各種表冊之填寫及統計方法

四 保甲規約之擬訂方法

五 確實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之辦法

六 保甲法令之解釋

七 推定保甲戶長時應注意各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一、指導甲依據實地情形認爲原定推進程序須加變更或須施行一種特別辦法時應隨時呈請民政廳核示辦理

一、指導甲對於服務縣份之縣長認爲怠忽職務或措置失當時得隨時密報民政廳核辦

一、指導甲認爲辦理編查人員工作異常勤奮或稍有怠忽時得商同該縣縣長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一、指導員發覺辦理編查人員有敲詐騷擾各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縣縣長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同時電呈民政廳核辦

一、指導甲發覺人民有故意反抗或暗中阻撓編查各情事時得隨時通知該縣

縣長查辦如認爲事變有擴大之虞時應同時詳細陳述情形並擬具辦法密

電民政廳核示

- 一、指導員不得有怠職或瀆職暨其他失態之行爲
- 一、指導員之膳宿舟車辦公各費由民政廳支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 一、指導員應逐日填造工作日記表按旬彙報民政廳查核
- 一、指導員任務暫以派往縣分依照編保查甲戶口限期進度表第三期應辦各事項一律切實辦竣時爲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 一、指導員於編書工作或其他任務終了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經驗所得作成有系統之精要報告呈送民政廳查考
- 一、本規則由民政廳公布施行并呈送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保甲工作人員之獎懲除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暨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保甲工作人員係指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鄉鎮長保長甲長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職

第四條

對於工作人員之考核在編查戶口期內分爲兩次於第二期工作完成時及第三期工作完成時行之在編查戶口完竣後亦分爲兩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努力宣傳講演確著成效者

(二) 編組保甲確無錯誤者

(三) 調查戶口及壯丁詳細正確者

(四) 辦理聯保連坐切給手續完備且能使各戶長了解連坐之意義者

(五) 全境民有槍枝能如限查驗完竣確無遺漏者

(六) 遇有糾紛情事能立時解決者

(七) 辦事勤奮能依限完成其任務者

(八) 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認真查報戶口異動從無遺漏者

(二) 訓練壯丁著有成效者

(三) 教誡住民不爲非法確能努力有事實表現者

(四) 報行保甲規約任務素不怠忽者

(五) 具有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

(六) 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規定方式認真執行者

(七) 著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七條

在編查戶口期內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者

(一) 怠忽宣傳及講演工作者

(二) 編組保甲錯誤者

(三) 調查戶口及壯丁未能清晰填寫表冊虛偽不實者

(四)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不依照法定手續敷衍塞責者

(五) 辦理登記民有槍枝不切實清查致多漏遺者

(六)措置失當致釀成糾紛者

(七)操縱鄉鎮保甲長選舉者

(八)辦事不力不能依限完成任務者

(九)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八條

編查戶口完成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

戒

(一)怠忽戶口異動之查報致多遺漏者

(二)訓練壯丁毫無成效者

(三)不能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規

定方式執行者

(四)遇軍警搜捕匪犯有意規避不予協助者

(五)明知匪徒有來侵之企圖不能迅速報告致地方受損失者

(六) 知有反動機關或著名匪徒之所在不報請破獲者

(七) 知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支與子彈或大批糧秣之所在不報請

搜獲者

(八)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九條

對於區長及編查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其他各級人員之獎懲由區長詳敘事實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在已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各區所屬之各縣區長及編查委員之獎懲由縣政府呈經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報民政廳其他各級人員之獎懲由縣政府彙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

(二) 連考上等者給予獎章或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者撤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十一條 獎懲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嘉獎或申誠逾二次

者得記一功或一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對於鄉鎮保甲長之懲戒屢記大過而仍不悛改者得由區長詳敘事

實呈請縣長酌予行政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船戶保甲補充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凡有船隻之各住戶不論其爲以船爲家之船戶或以船爲一部份財產之普通戶除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編戶查口外其所有船隻仍應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應將各住戶所有之船隻一律登記並發給保甲編查執照及洋鐵船牌編查執照洋鐵船牌樣式附後

第三條

船隻登記簿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船主姓名年歲籍貫

二 住在地(卽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及門牌號數)

三 船之種類(如載人船載貨船漁船之類)

四在船夥友人口數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在船家屬人口數

六航行路線（如係輪船以行駛證規定爲限）

七聯保人姓名

船隻登記簿樣式附後

第四條

保甲編查執照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船主姓名年歲籍貫

二住在地（卽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及門牌號數）

三船之種類（如載人船載貨船漁船之類）

四在船夥友人口數

五在船家屬人口數

六航行路線

第五條 發給保甲編查執照暨洋鐵船牌每船得徵收費洋四角但公用船隻及貧苦之小划船應酌量免予收費

第六條 保甲編查執照暨洋鐵船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據報後應查明補發仍得依照前條之規定收費洋四角

第七條 船隻因賣買抵押租賃各關係致所有權移轉時應由現時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報請更予登記換給保甲編查執照及洋鐵船牌仍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徵收費洋四角

第八條 洋鐵船牌應釘於船梢左舷易見之處保甲編查執照應隨船攜帶以備呈驗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規定之登記發給保甲編查執照洋鐵船牌等事項由縣政府令飭各區區公所督同鄉鎮保甲長辦理之必要時得令公安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條

凡停泊船隻之碼頭應由縣政府督飭各區區公所劃分地段指定本地船隻停泊處及外來船隻停泊處令各船隻分別停泊

第十一條

本地船隻凡以船爲家各戶所有之船隻應一律停泊於各碼頭之本
地船隻停泊處以船爲一部份財產各戶所有之船隻如該戶之住在
地距碼頭過遠者得停泊於住在附近之處

第十二條

凡停泊船隻之各碼頭如其附近駐有軍警者經縣政府核准由區
鄉鎮公所會同軍警機關組織檢查船隻辦公處專司檢查船隻事宜
如其附近並未駐有軍警者此項檢查船隻辦公處應由區公所督同
鄉鎮保甲長組織之

第十三條

凡外來船隻如無保甲編查執照及洋鐵船牌者須一律停泊於各碼
頭之外來船隻停泊處如停泊在六小時以上應由船主將姓名及在
船夥友暨家屬之人口數航行事由（如係載人船並報告載客之人

口數) 所來地點所往地點停泊期間報告於所泊碼頭之檢查船隻
辦公處

第十四條

檢查船隻辦公處應備具外來船隻登記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船主姓名

二 在船夥友人口數

三 在船家屬人口數

四 航行事由

五 載客之人口數

六 所來地點

七 所往地點

八 停泊期間

外來船隻登記簿樣式附後

第十五條

檢查船隻辦公處據報登記後應立時填給臨時停泊許可證由船主貼於艙面易見之處臨時停泊許可證樣式附後

第十六條

檢查船隻辦公處對於請領臨時停泊證之船隻如認為形跡可疑時得隨時檢查之檢查後如認為有危害地方之虞時得勒令其立時出境如查有重大嫌疑時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

第十七條

本地船隻不停泊於各碼頭之本地船隻停泊處者仍由所隸屬之保甲長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隨時考查之停泊於各碼頭之本地船隻停泊處者除由其所隸屬之保甲長隨時考查外如檢查船隻辦公處認為形跡可疑時亦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八條

外來船隻已在各該縣領有保甲編查執照及洋鐵船牌者得在各碼頭之外來船隻停泊處自由停泊但檢查船隻辦公處如認為形跡可

疑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九條

凡未指定爲外來船隻停泊碼頭之各地方外來船隻一概不准停泊如私自停泊時得由停泊地之鄉鎮保甲長或駐防軍警勒令其立時開行

第二十條

凡檢查船隻不得有留難需索情事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二十一條

本地船隻如抗不登記領照或於所有權移轉時匿不登記領照外來船隻於停泊六小時後延不報請登記給證均得准用本省清查戶口組編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臨時停泊許可證樣式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p>	<p>臨 時 停 泊 許 可 證</p>	<p>船 戶 姓 名</p>	
		<p>時 間</p>	

保甲編查執照樣式

縣編查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主姓名	船種類之	在船家人口數
	年 歲		男 女
	籍 貫		口 口
	住 址	航 行 路 綫	在船夥友人口數
	第 第 門牌		男 女
	區 保		口 口
第 第 戶	鄉 鎮 甲		
縣政府填給			

船隻登記簿樣式

縣

船隻登記簿

			姓船 名主
			歲年
			貫籍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住
鄉鎮	鄉鎮	鄉鎮	在
甲 第保 第	甲 第保 第	甲 第保 第	地
戶 第字	戶 第字	戶 第字	種船 類之
			數屬在 人船 口家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名口在 年數及 歲夥友 籍其 貫姓人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路航 綫行
			聯保 人姓名
			備 考

外來船隻登記簿樣式

縣

外來船隻登記簿

					姓名	船主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在船家人口數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在船夥友人口數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載客數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航由
						所來地點
						所往地點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停泊時間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開行
						備考

江蘇省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訓練壯丁辦法大綱

練壯丁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均有受訓練之義務

第三條 各縣壯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受訓練之義務

一、高中以上正式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服正式兵役半年以上而有確實證明者

三、心身殘廢者

以上一二兩款雖免除受訓練之義務但仍應編入壯丁預備隊

第四條 各縣壯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受訓練之時間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現任公務員者

第五條

各縣壯丁應分批輪番受訓其抽調之標準由民政廳逐年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各縣之壯丁隊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大隊 縣設大隊以若干中隊編成之

二、中隊 區設中隊以若干分隊編成之

三、分隊 鄉鎮或二個以上之鄉鎮設分隊以三班編成之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分

隊設分隊長一人班設班長一人隊丁九人

第七條

各縣壯丁隊之大隊長由縣長兼任中隊長由區長兼任大隊附中隊

第八條

附由大隊長就保安處所派遣之訓練入員中遴選委充分隊長由大隊長就各該區之鄉鎮長中遴選委充如無適當人選時亦得就保安處所派遣之訓練人員中選充之班長由各中隊長就隊丁中選充之各縣之壯丁隊應分期分區集中訓練每區每期各訓練一中隊每中隊須編組若干分隊由縣長體察各區壯丁之數量及地方財政情形治安狀況酌定數目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核定之如地方財政特別困難不能依照前項之規定各區同時編組壯丁隊分區集中訓練時得由縣長詳敘情形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准予酌量變通辦理

第九條

各縣壯丁隊每期之訓練時間爲二個月於農隙時行之

第十條

各縣壯丁隊在每期開始訓練兩月以前應由縣政府督飭區鄉鎮保甲長調查未經受訓之壯丁造具姓名清冊依照省定抽調標準用抽

籤方法決定本期應受訓練之壯丁姓名並將開始訓練日期同時公佈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壯丁隊之訓練分爲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兩種其詳細科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壯丁隊於每期訓練完畢後應由縣政府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派員檢閱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各縣壯丁於受訓期滿後應由縣政府發給證明書並造具姓名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各縣受訓期滿之壯丁應一律編爲壯丁預備隊其編組方法如下

一、大隊 縣設大隊以若干中隊編成之

二、中隊 區設中隊以若干分隊編成之

三、分隊 鄉鎮設分隊以若干支隊編成之

四、支隊 保設支隊以若干班編成之

大隊設大隊長由縣長兼任中隊設中隊長由區長兼任分隊設分隊長由鄉鎮長兼任支隊設支隊長由保長兼任班設班長由甲長兼任受訓期滿之壯丁人數尙不敷編組支隊時得僅編至分隊爲止分隊下設若干班班設班長一人隊丁六人至十二人分隊長由大隊長就各鄉鎮長中遴選委充班長由中隊長就各保甲長中遴選委充

第十五條

各縣壯丁預備隊應担任地方保衛責任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壯丁預備隊由大隊長於每年農隙時擇定日期及地點召集訓練一星期除復習各項術科外得酌授其他必要科目并將辦理情形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壯丁均不得拒絕或遣人代替受訓違者除依照本省清查戶口

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從重科罰外仍應勒令其親身到隊受訓

第十八條

各縣訓練壯丁所需經費由縣政府妥擬籌集辦法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保甲獎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鄉鎮保甲戶長及住民如具有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辦法獎卹之

第三條 獎卹分左列五種

- 一、傳令褒獎
- 二、題給匾額
- 三、頒給獎章
- 四、刊名紀念碑碣

五、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四條 凡應給予獎卹者得詳敘事實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五條 給與一次撫卹金以具有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之情事者爲限其金額由縣長酌量事實呈經民政廳核定後在縣地方款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附錄

一、保甲規程解釋

(第二條) 一、編查委員每區只限一人，由縣長遴委地方公正人士，及對於保甲法規有明確之認識者充任；會同區長區助理員及鄉鎮長辦理保甲編查工作。其薪膳各費，應在辦理編查經費項下通盤籌劃，由縣擬具預算呈廳核定。

一、保甲爲本省目前要政，各縣縣長應負責直接遴派人員嚴密督率所屬，迅切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或包辦。

一、編查委員薪膳宿費，以四個月編查期間爲限，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編查完竣者，不得另請增加薪膳宿費。

(第三條) 一、依照保甲規程本條之規定，只有鄉鎮長並無副鄉鎮長，自無另行推舉副鄉鎮長之必要。

一、鄉鎮監察委員暫不設置。

一、商業繁盛人口密集之市鎮，得以二十五甲爲保。

(第四條) 一、門牌用本國文字填寫，由右而左面對門戶挨次編貼。

一、木質門牌應先填寫於紙張後，再粘貼於木版上，惟製作時，務求堅固完善，除責令妥爲保管外，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責令各該戶長，於紙上加塗油質，以期耐久。

一、木質門牌所登載之戶長姓名編列戶序人口數目因戶口異動之關係不能不時有變更應依照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甲

長隨時編定及清查於編定及清查時得將門牌酌予更正或更換並由保長按月復查區鄉鎮長按季抽查

一、門牌之貼釘，以易見而能避風雨爲原則，無門楣與門框之戶，其門牌應貼釘於門上或察酌實地情形，貼釘於門外易見之處。

一、後門旁門均毋庸裝訂門牌。

一、原有洋鐵門牌，毋庸撤銷。

一、木質門牌所列男女口數，應填現住人數。

一、本條所稱之鄉鎮長，係指舊有之鄉鎮長而言。故在開始編戶時，舊有各鄉鎮長，仍應協助區長及編查委員，辦理各該鄉鎮之編查事宜，一俟新鄉鎮長依法產生後，始行分別

移交。

一、各區長會同編查委員編查保甲，乃分內應爲之事，故不得領支膳宿費。

(第五條)一、臨時戶住居期，規程內未規定，自無一定標準，准由縣酌

奪辦理；編組時應編入當地附近甲內十戶之外。

一、棚戶編組與普通戶同，聚居在十戶以上，可自編一甲。但此類棚戶如係臨時住居性質，應編入臨時戶，照上列辦法編入附近甲內十戶之外。

一、曾爲匪共之戶如現已自新或自首，均應依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但其隸屬之鄉鎮長或保長，應負隨時察看管束之責，甲長及聯保各戶長，應負隨時監視揭報之責。

一、販賣鴉片之行店，其曾履行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請准登記者，於限期之內，自

可許其存在，編入普通住戶。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以資識別。

一、保甲編組，採屬地主主義，軍隊官佐，或士兵眷屬，雜居民間，無論長期或臨時居住，均須與所在地甲內各戶聯保。

一、保甲戶口號數，應按數目順序編組，每鄉鎮均有第一保，每保均有第一甲，每甲均有第一戶。

一、保甲內之住戶，因故離開者，編組保甲時，雖保留其甲戶次序，但因無從填寫該戶戶口調查表，其戶口不列入統計。

一、有戶長六人即能產生一甲長，故一甲內縱有四個空戶，仍應以十戶爲甲，倘有空戶至五個以上，始得變通增加該甲

之戶數，但仍不得超過十五戶，至聯接空戶至十戶以上，應卽保留其甲之次序。

一、平時空閒無人居住之祠堂或廟宇，仍應編入保甲，以一戶計，僅有收租司事居住之祠堂或義莊，應以該祠堂主管人爲戶主。

一、世居鄉村，而寄居城市者，編戶時以寄居地爲標準，反之亦然。但得視其寄居時間之久暫，編爲臨時戶或普通戶。

一、臨時戶應與普通戶一併統計，不得另列，如該戶以後移去卽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按級轉報所屬鄉鎮長備查。

一、親屬異居者，應以各戶計，例如張三有家室三房分居三處，而輪流同居，卽應以三戶計；但須於各該戶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加以說明。

一、編組保甲，以鄉鎮爲單位。編餘之戶，係指全鄉鎮各甲編完後所餘之戶，編餘之甲，係指全鄉鎮各保編完後所餘之甲。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

一、編組保甲編餘之戶或甲，如遇有特殊困難情形，事實上確不能併入鄰近之他甲或他保時，得由縣酌予變通，妥善辦理。

一、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遷入之戶，如係居住於已編保甲戶序之空屋者，應照原定保甲戶序編制；否則，准暫於原編保甲戶序之下，編爲「之一」「之二」字樣，以資識別，例如：「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之一」「之二」……」俟整理門牌時再行整理。

（第六條）一、銀行、公司、合作社均作商店論，照普通住戶編組。

一、教會（教堂）屬廟字號，其中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者應列入公字號。

一、寺廟編組，以保為單位，應另立廟字號。

一、外僑應一律編入保甲，其編組方法與公共處所同，列外字號，惟保甲工作，可酌情免除。

一、保甲長辦公處不以公共處所論。

一、車站應作公共處所論。

一、私塾為普通住戶，應列普字號。公署內普通住戶，應列普字號。

（第七條）一、船戶指以船為家者而言，編船字號；其不以船為家，僅以船為一部財產，在陸地有住所者，以普通戶計，編普字號。

一、漁船以船爲家，雖無常泊碼頭，亦應責令其認定，或由編查人員指定其比較常泊之碼頭，爲其常泊碼頭，以便編查。

一、公用船隻，應一律登記，發給船牌執照，船牌上用某縣某區某鄉鎮第某保公字第某戶字樣。

第九條 一、不足五戶之船戶，得附編於該船常泊碼頭之普通住戶甲內，或船戶獨立自成之甲內。

一、以船爲家之船戶，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成一保，其保長之產生，應遵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係適用於保甲編定之後，至編組保甲時，保長之推定，應由區長或編查委員逕行督率行之。

第十條

一、船戶行船事前不及報告時，事後須立即報告於甲長，

第十二條

一、船戶如係自成一甲，被選任甲長者，依照規程內規定，必須在陸地上設置住室，但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陸地設置住室時，得由充當甲長之船戶，指定其隣近親友住室之一，爲其「假定住室」；但須經過核准，并得其親友之認可，若其中另一船戶在陸地有住室，并有充當甲長能力，他戶亦得改推爲甲長。

第十三條

一、本條第一項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係指編查保甲戶口完成後之任務，至在清查戶口時期，應依照規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四條

一、填寫戶口調查表時，如遇有表格欄內未載之事項，統應於表內附記欄註明。

一、遇有父子兄弟之分居者，在填寫戶口調查表時，除各以一

戶計外，尙須於表內分別註明其親屬關係，待編造壯丁清冊時，卽檢查上項註明填寫其兄弟人數。

一、戶口調查表，應由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按編定各戶，詳確填寫。

一、戶口調查表由鄉鎮長彙報區長後，區長應卽會同編查委員，率同各該鄉鎮長，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確無遺漏，卽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縣長彙集各區區戶口統計，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一、戶口調查表之「教育程度」，應以六歲起算，分別識字與不識字二種；不識字者填「不識字」字樣，識字者分填「私塾」「小學」「中學」「大學」「留學」五種，以資識別。

一、凡能書寫自己姓名，並能通曉粗淺文義者即爲識字，僅略識之無者，以不識字論。

一、戶口調查表之「現住或他往」，「他往」係指往他區他縣或他省等而言。

一、有無職業以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範圍，但不滿二十歲或已滿六十歲而有職業者，仍應分別填註。

一、外僑住戶內之僱工，應列入外字號戶口調查表同居人數欄。

一、戶口調查表普（船、廟、外、公）字第幾號暫可不填。

第十五條 一、非本縣縣籍之戶口，或本縣籍而無室家者，均應列入統計，但如有二個以上之戶籍時，統計數字上僅取其居住地戶

籍之一，以免重複。

一、寺廟戶口統計表「宗教性質」欄之佛教、道教、回教、耶教、天主教等應填戶數，非填人口數。

第十六條

一、壯丁清冊，准由縣只列各區壯丁總數，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但抽調壯丁訓練時，應造具姓名清冊呈核。

一、壯丁清冊應就各壯丁現居地戶籍填載，仍將該壯丁原有戶籍，於備考欄內分別說明，以免重複。

(第十七條)

一、家長遠出，行輩較次者又屬幼稚，在此情形下，唯有責令主持家政之女性，充任該戶戶長。

一、戶長不識字，執行職務時，應由保甲長就近予以指導及協助。

一、編組保甲時，推舉戶長，以該戶長身在該地為原則。如編

組保甲後，該戶長因故他往，其應行職務，得指定家屬中行輩較次者代行之，但須報告於本甲甲長。

一、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在鄉村應以合爨爲條件，在城市准由縣酌情辦理。

一、如遇一戶之中僅有不滿二十歲又未結婚之人時，該戶戶長得由其監護人充任，但須同居一保內，如無監護人或監護人不在本保內者，得由該戶年齡較長者充任。

(第十八條) 一、鄉鎮長得不由保長兼任，惟鄉鎮長之產生，仍以保長公推爲原則，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保甲長之推舉，若不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令重推，如重推仍不得過半數之同意時，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一、各保長互推鄉鎮長時，得多數保長出席即可舉行。

一、公共處所，以保爲單位，另列公字號，編入保內，按照規程內所定附式二丙式填寫；與普通住戶不同，不能編入甲內。再查規程內第十七條規定，「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等語，公共處所，既以保爲單位，其主管人，均不得充鄉鎮保甲長等職務。

一、被推選之鄉鎮保甲長，有藉口推諉不願担任者，應由縣長區長曉以大義，懇切慰留，使其明瞭舉辦保甲乃在維持地方秩序安甯，地方人士，均屬責無旁貸。

一、公推保甲長時，設遇同數，其決定去留方法，由各戶長或各甲長，共同議定解決之。若爭執不能解決時，准由縣長秉公擇定一人爲保甲長。

一、鄉鎮長除在受訓時期及發生特別情事，其職務可呈由區長核准指定一保長代理外，餘不得以個人工作之繁忙怠忽其職務。

一、保甲長對於鄉鎮長之行文，准沿用報告書，或聲請書式，鄉鎮長對於保甲長之行文，准沿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以期簡便。

一、保甲爲本省之要政，負推行此要政之責者，當然不得離職他往，故合格充任鄉鎮保甲長之人，而有職在外，居鄉時甚少者，均不得充任鄉鎮保甲長職務。

一、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鄉鎮保甲長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親屬異居分爲三戶，一人兼三戶戶長，若不在同一甲或同

一保內，均有被選爲甲長或保長之權，但不得兼任二甲甲長或二保保長。反之，在同一甲丙，祇有一個選舉權。

(第十九條) 一、本條第二項「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當地」二字係指寄居

於某保或某甲範圍內之地而言。但有特殊情形者，仍得充任保甲長。

一、保甲制度以家庭爲組織基礎，利用家族觀念，使家長約束其子弟，故本條第一款關於保甲長之年齡，僅定最小限度，而不規定最高限度，不得擅自變更，致失保甲之精神。

(第二十條) 一、保甲長雖非縣長加委，各縣長對之亦應優禮有加，俾期盡力職守。

一、保甲規程第二十條關於鄉鎮保甲長推定或變更之聯名報告方式，應適用於保甲編定之後，在編組保甲時，鄉鎮保甲

長之推定，應由區長或編查委員逕行督率行之，自不適用此項聯名報告方式。

一、被推舉之鄉鎮保甲長，非因特別事故，經區長查明，呈由縣長核准者，不得拒絕或辭退。

一、保甲長推定後，由區長加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廿二條) 一、保略圖，保甲規約，保甲規約舉例，以及聯保切結，均應由縣府依照規定式樣，印製分發，不能由各保自製。

一、甲長無故不出席保甲會議，得依照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辦理。

一、保甲應用之各種圖表單冊門牌等項，除門牌圖記外，其他各種式樣大小可以酌情變通。

一、保圖畫法，每一方格代表一里，面積較小之保，得酌將方

格放大。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耕種之土地爲界；但越保耕種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保略圖如因繪圖人材缺乏，得暫緩繪製。

二、保甲規約應暫不訂入籌措經費方法，以杜弊端。

(第廿三條) 一、保甲制度之精神，原在使民衆善惡相規，團結互助。保內居民如不幸發生口角糾紛，保長自可善言規勸，秉公調解，惟不得有越權違法情事。

(第廿六條) 一、聯保連坐乃保甲精神之所在，保甲內所有之居民，統應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倘有隣居不願與聯保之戶，如確有通匪爲匪嫌疑，應即依照廳頒管理自新戶辦法辦理，如無嫌疑，隣居各戶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聯保。

一、莠民，或非善良住戶如確有通匪縱匪情事，而證據確鑿者

，應卽執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否則，其鄰近各戶，仍應與之聯保，不得藉口拒絕。

一、保內各寺廟應互具聯保連坐切結，公共處所可予免除。

一、保內僅有寺廟一處，應由該寺廟之住持，出具担保該寺廟內所有人口不爲匪通匪縱匪之連坐切結。

一、寺廟如相距太遠或宗教性質不同，得不令其互相聯保，但須照上列辦法辦理。

一、聯保連坐切結戶主姓名下蓋章或指印一欄，無論親書姓名與否，均須蓋章或捺用指印，其有不願捺用指印者，除由編查人員切實勸導外，並應由縣長以次人員親作表率。

一、指印一律用右手大拇指行之。

一、戶長久居外地，其應填具之聯保連坐切結出，得由其最近

親屬代捺指印惟須註明「某某代」字樣。

一、戶長在外爲匪通匪，如事前係寄居外縣日久者，其原籍聯保各戶，得免除連坐責任。

一、聯保連坐切結取具後，新遷入之戶，應與同甲內各戶聯保

一、遇有聯保各戶密報某戶通匪縱匪時，如證據確鑿者，應卽執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如無確實證據，應卽偵查明確，酌情辦理，對於密報之戶（卽檢舉人）在不違背司法手續之範圍內，得免予傳案質訊，以免拖累。

一、聯保各戶之連坐，應俟匪案審判確定後執行，但供證確鑿之案，亦得於破獲後隨時執行。

一、連坐之實施，以匪共案件爲範圍，其小偷竊賊，毋庸連坐

一、甲長圖記一律暫行廢止。

第卅二條

第卅四條

- 一、鄉鎮公所得設事務員一人，輔助鄉鎮長及所屬保甲長辦理一切事務，由鄉鎮長遴請區公所核委，彙報縣政府備案。
- 一、鄉鎮長及鄉鎮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鄉鎮事務員得於鄉鎮公所辦公費內酌給相當津貼，或數鄉鎮合用事務員一人輪流辦理鄉鎮自治事務，其津貼仍由各該鄉鎮公所辦公費項下撥給之。

- 一、保甲長辦公處掛牌大小式樣，得由縣斟酌情形辦理，惟一縣內式樣大小須一致。

(第卅五條)

- 一、保甲之經常行政費由縣府統籌，各保內修路造橋建碉樓築堡寨之建設事業費，事關地方安甯，得由保甲會議討論籌集之，但須呈縣轉呈民政廳核准。如熱心公益之住民，自動捐助保甲經費，或其他關於保甲事項之特別捐款，得按

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獎勵之。

(第卅八條) 一、窩藏竊賊，應依照刑法辦理，不得援用保甲規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一、聯保各戶長，如有知情匿庇情事，則依照刑法分別治罪，如無知情匿庇情事，則由行政處理，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一、保甲規程第卅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拘留處罰，應由區長將應行科罰拘留之甲長及戶長，臚列事實，呈請縣長核定拘留日期，由縣長執行。

(第卅九條) 一、保長執行違反規約之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均應依照規程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加以限制。

一、關於保甲方面之罰金，應即撥充保甲經費，至拘役人之口

糧，可由是項罰金中支給之。

一、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罰金，應由區長將被罰人應科罰金，呈報縣政府經核定後，再飭區執行，所有罰金，應隨時呈繳縣政府存儲。

一、縣府核定應科罰金時，應斟酌實情，限期繳納，如果逾期，即飭由區將該被罰人解送縣政府執行易科拘役，或飭就近公安機關代為執行。

二、其他辦法解釋

(一) 船戶保甲補充辦法

(第一條) 一、普字號船隻，編查時其船牌執照上保甲戶次序，應與各該船隻之陸上住所門牌填註相同。

一、公用船隻，仍應一律登記，發給船牌執照，船牌上用某縣某區某鄉鎮第某保公字第某戶字樣。

一、公共處所及寺廟以船隻為一部份財產者，編查時仍列為公字及廟字號，其編查執照及船牌上保甲戶次序，應與各該公共處所及寺廟門牌填註相同。

(第三條) 一、船隻登記簿聯保人姓名，係指清查戶口時以船為家之船戶及以船為一部份財產之普通戶，其戶長所具聯保切結各聯

保人姓名。

(第十二條) 一、檢查船隻辦公處附近未駐有軍警者，檢查船隻事宜，應由區公所督同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毋庸添僱人員，編列預算。

一、檢查船隻辦公處辦公人員不得另支薪給，所需雜支應在徵收之牌照費項下開支。

一、船戶登記給照所需一切費用，以徵起之牌照費範圍內開支爲限，在未徵有牌照費以前，應由縣設法暫爲借墊。

(第十三條) 一、有執照及船牌之外來船隻，應依照船戶保甲補充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訓練壯丁辦法大綱

(第六條) 一、壯丁隊符號縱橫尺寸邊緣顏色，可照保安隊式樣仿製。如一縣僅編壯丁隊一大隊，則符號上第二欄填壯丁隊大隊字樣。

一、壯丁隊分隊旂樣，可仿照中隊旂，尺度較爲縮小，橫長五公分，直長三公分。

(第七條) 一、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階級，現規定大隊長爲中校，大隊附爲少校，中隊長爲上尉，中隊附爲中尉，分隊長爲少尉。

(三) 鄉鎮保甲長訓練大綱

(第二條) 一、保甲長如有兼任小學教員等職務，非經查明確屬不能分身，并經檢定對保甲要義確能了解者，不得免予受訓，以杜藉端規避。

(第三條) 一、保甲長訓練所之課程講義應由縣斟酌地方情形及保甲長知識程度，自行編訂。

三、重要命令

(一) 江南及江都區各縣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辦保

甲令

二十三年八月廿八日(訓令民字第三四二一號)令各縣縣長

查保甲制度，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清查戶口，尤爲預寢亂萌之急務。比年以來，本省各縣受政治軍事之影響，風災水旱之荐侵，人民流離，百業凋敝，以致農村破產，伏莽潛滋。本府爲適應民衆自衛安甯之急切要求，曾經制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指定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並決定本年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各在案。現查上述各縣保甲編查工作，行將告竣，爰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江南各縣以及江西北江都區所屬各縣，一律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依照

省頒保甲規程，同時舉辦保甲；各縣保甲經費，以原有自治經費及地方總預備費劃用爲主，必要時得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等語，紀錄在卷。除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另令頒發外，合亟令仰該縣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二)指示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未有明文規定

各節仰轉飭遵照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訓令第七八五三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編組保甲，爲本省要政，業經

省政府頒發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令飭遵辦在案。惟要政創舉，規程不厭求詳，茲將該規程未明白規定事項指示如下：

一、區長於編戶完竣及保甲長推定後應會同編查委員填送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清冊式附後

一、戶口調查表應填造二份分存於區公所及保長辦公處

一、填寫戶口調查表時同時填寫各甲戶口簡明表一份張貼於甲長辦公處戶口簡明表式附後

一、保長甲長應一律簽名於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並由保長備置粉牌一面照錄規約懸掛於保長辦公處另抄錄三份按級呈送於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分別存查

一、取具聯保連坐切結由區長督飭鄉鎮長轉飭保甲長辦理甲內應行聯保之戶如指出某戶有通匪縱匪等嫌疑不願與聯保時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調查其情節輕重情重者立即依照規程第二十八條執行緊急處置情輕者令其親具悔過切結准其自新除應依照規程第二十六條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外另行勒令覓取有正當職業之親族二人以上（不以本甲爲限）加具担保連坐切結呈由鄉鎮長核准

前項自新各戶應由鄉鎮長彙送姓名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並由區長鄉鎮長保長負隨時察看管束之責本甲甲長及聯保各戶負監察揭報之責

一、縣長得聘請地方各法定團體領袖或地方上素負鄉望而能辦事者爲名譽編查委員協助辦理編查事務如著有特殊成績得報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民政廳核給名譽獎狀

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頒發各縣縣長關於巡視應注意事項仰轉飭遵行

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訓令第七八七四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南通鹽城淮陰銅山東海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保甲，迭經

省府暨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該縣縣長，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本廳業經規定舉辦保甲各縣縣長，以保甲為中心工作，其考成亦皆以此為重要標準，是本廳之重視保甲工作，與通常政令不同於此可知。各該縣長身膺民社，責無旁貸，務須任勞耐苦，親赴民間，實地考察，認真督促，以期保甲要政，早觀厥成，茲特規定辦理保甲各縣縣長關於巡視應注意事項三款，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該專員轉飭所

屬各縣縣長，仰體斯旨，切實奉行，是所厚望，此令！

計檢發辦理保甲各縣縣長關於巡視應注意事項 份

辦理保甲各縣縣長關於巡視應注意事項

一、縣長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內應隨時親往各區巡視對於左列各事項須加以嚴密之考察

一、區長區助理員鄉鎮長保甲長之人選是否得地方之信任及稱職

二、編查委員是否努力工作

三、編查工作是否確實

四、區長編查委員曾否召集各鄉鎮長保甲長講習保甲意義

五、區長編查委員曾否赴各鄉鎮抽查

六、鄉鎮保甲長之推選有無弊端

七、辦理保甲人員有無騷擾索詐等情事

八、各戶長填具聯保連坐切結能否了解其意義是否親自蓋章或捺印

九、各保保甲規約之協訂是否適當

十、壯丁名冊之編造是否正確

十一、登記民有槍枝有無遺漏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一、縣長在編查完竣後於每三個月內至少須親往各區巡視一次對於左列各事項須加以嚴密之考察

一、區長區助理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鄉鎮長保甲長執行職務是否努力

三、戶口異動之查報是否切實舉辦

四、壯丁之訓練有無成績

五、防衛之各工事曾否設備

六、匪患之警戒是否嚴密

七、自治事業能否推進

八、其他必要事項

一、縣長應將巡視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助理員鄉鎮保甲長加以指導獎懲或
他處分於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及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查核

(四)各縣於編組保甲第二期工作完成後應造具鄉鎮

長名冊呈廳備案仰轉飭遵辦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訓令第七八六九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現查各縣造具鄉鎮長名冊報廳者，僅靖江啓東鹽城寶應四縣，餘均尚未據報。除分令外，爲特令仰該專員轉飭所屬各縣於編組保甲第二期工作完成後，即應造具鄉鎮長名冊，分呈本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毋得違延！此令。

(五)嗣後各縣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圖記非關公文不

得蓋用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八〇八二年)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縣長

查各縣區鄉公所圖記，原爲公文信守之用，乃近來各縣區鄉鄉長，每於私人呈訴，蓋用此項圖記，匪特公私不分，亦且跡近招搖，若不嚴加整飭，將何以昭鄭重，而杜流弊。嗣後各縣區鄉公所，及舉辦保甲之縣各保甲長等圖記，非關公文，不得蓋用，倘仍故違，定予懲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縣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六)各縣編查委員不得因規定薪膳宿費支領已訖中

途停止編查工作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八一五一號)令各縣縣長

查保甲戶口之編查定有限期，各編查委員自應依限完成。前經核定之各縣編查委員薪膳宿費亦即全部工作之代價，倘不能如期辦竣，仍應繼續趕辦，以全部工作終了爲止，不得以薪膳宿費支領已訖遂中途停止服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七)限期造送保甲經常費預算並查明保甲經費來源

令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訓令第八五七一號)令江北辦理保甲各縣縣長

查二十三年度早經開始，各縣保甲編查工作行將完成，保甲經常費預算應即造送，以便早日核定，俾資遵守。惟查各縣造送者寥寥，即造送者亦未將區公所經費及鄉鎮公所保長等辦公費通盤籌劃支配。茲限於本月底以前即分別各該縣區鄉鎮等級，依照本省保甲經費標準表造具保甲經常費預算書並查明除動用原有自治經費外，尚不敷若干？能動用地方總預備費若干？有無其他款項可資移撥？一併呈報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除！此令。

(八)糾正清查戶口與編組保甲同時並進之錯誤仰轉

飭遵照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訓令第六九五二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查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第二期第一項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門牌，暫不查口」，其用意乃在俟戶，甲，保，鄉鎮長依法產生後，責令各戶，甲，保，鄉鎮長參加各該戶，甲，保，鄉鎮之清查戶口工作，以期進行之利便，近查各縣清查戶口多與編組保甲同時並進，顯係不明法令意旨，致生錯誤。嗣後務須按照規定程序，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門牌，推選戶，甲，保，鄉鎮長，然後再行查口，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此令。

(九)各縣鄉鎮公所辦公費應俟保甲第三期工作完成

後方能起支所有截留款項可移充訓練鄉鎮保甲

長之用仰轉飭遵照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代電第八四四五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淮陰趙專員南通鄭專員鹽城臧專員銅山王專員東海李專員覽鄉鎮公所辦公費應俟保甲第三期工作完成後方能起支所有截留款項可移充訓練鄉鎮保甲長之用至訓練辦法候另令飭遵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民政廳長余東印

(十) 詳訂整理及更換門牌戶口調查表暨各種表冊切

結規約辦法仰轉飭遵照辦理令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訓令第四三四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保甲第三期工作完成，應即切實辦理戶口異動之查報，迭經令飭遵照在案。各縣在實施戶口異動查報以後，所有門牌戶口調查表甲戶口簡明表壯丁清冊聯保連坐切結保甲規約保甲戶長姓名清冊等項，均應詳訂整理及更換辦法，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區鄉鎮保甲長分別切實辦理。以期整齊劃一，茲逐項指示如下：

- 一、門牌 所登載之戶長姓名編列號數人口數目因戶口異動之關係不能不時有變更應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甲長隨時編定及清查於編定及清查時得將門牌酌予更正或更換

並由保長按月復查區鄉鎮長按季抽查

二、戶口調查表 以一份存區公所一份存保長辦公處均須裝訂成帙由區長及保長依據戶口異動之報告將表列各欄所登載之事類暨男女口數隨時添註或註銷或更正當註銷或更正時於原有文字上用交叉朱線在戶口密集人事頻繁之城鎮調查表須每季整理一次餘則每年整理一次凡添註塗改過多之表應一律更換

三、甲戶口簡明表 於戶口發生異動時由甲長隨時將表列各事項及口數添註或註銷或更正更換辦法與戶口調查表同

四、壯丁清冊 由區公所每年定期更造一次增入已屆二十歲之壯丁減去已逾四十歲之壯丁并根據戶口異動清冊分別加以增減

五、聯保連坐切結 應由鄉鎮長於每月月終依據戶口異動之報告將各保各甲之切結內已經死亡或已不居住於本甲之各戶長姓名手印註

銷再將切結發交保長督飭甲長轉令新戶長簽名捺印於切結如切結內列名之戶長多數變更時得更換切結

六、保甲規約 保甲會議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由鄉鎮長督飭保長召集之於會議時如多數認爲保甲規約有改訂之必要得協訂新規約

七、保甲戶長姓名清冊保甲戶長變更時由區鄉鎮公所將保甲長姓名清冊分別更正

除分令各縣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隨時督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再各縣每年所需用之門牌表冊切結等件，應由縣政府酌量備辦，分別頒發，其紙張印刷經費，應核實編列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十一)頒發江蘇省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訓練壯丁辦法大綱並指示施行辦法仰遵照

辦理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訓令民字第六六一號)令淮陰銅山兩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現在各縣保甲第三期工作，已次第告竣，所有訓練壯丁事宜，自應着手辦理。當經民政廳擬具江蘇省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訓練壯丁辦法大綱，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三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試辦地點另以命令行之等因在案。茲決定就淮陰銅山兩行政督察區先行試辦，特將施行辦法，指示如下。

一、由行政督察專員體察地方情形，或令該區所屬各縣一體舉辦，或

指定某縣先行舉辦，具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二、舉辦訓練壯丁縣份，得由該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或令各區一體舉辦，或指定某區先行舉辦，報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三、第一次抽調訓練之壯丁，應以有相當資產及正當職業者爲限，其資產標準，由各縣縣長酌量情形，詳細規劃，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民政廳核定之。

四、抽調訓練之壯丁，其服裝及膳費，應一律自備。

五、抽調訓練之壯丁，其槍枝以自備爲原則，但其財力不能自備時，得儘先借用地方所有之公私槍枝。

六、訓練科目，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訂，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七、軍事訓練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就保安團隊官兵派充之，政治訓

練人員，由各縣縣長就本縣社教機關及各學校教職員派充之。

八、壯丁抽籤辦法，得準用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合亟檢發江蘇省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訓練壯丁辦法大綱，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十二)各縣擬訂保甲規約時應將不私種私運私售私

吸鴉片字樣酌情訂入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二三九號)令各縣縣長

案准

本省禁烟委員會緝字第四五三號公函內開：

『案據高淳縣禁烟委員會呈稱：竊自屬會成立遵令辦理禁烟不敢稍事疏忽對於查緝任務自應隨時飭屬特別注意積極進行惟百密不免一疏若非多方稽查誠恐難期周密茲值本省厲行保甲制度限期實施正本清源匪徒自不難斂迹推想所及烟害等於匪害果能根據保甲辦法而於私種私運私售私吸之偷漏一併連帶清查亦未始非根本肅清之一助也爰於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交議現值新編保甲清查戶口擬附帶查

禁私種私運私售私吸鴉片并於連坐結式內添註以期烟害廓清案當經討論議決呈請省會核示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自應查照議案具文呈請如蒙採擇施行擬請轉咨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於編查保甲同時清查並於連保切結內原有並無爲匪通匪窩匪之下加入亦不私種私運私售私吸鴉片等情字樣俾禁政蓋以貫徹而煙害務絕根據是否有當仰祈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會所呈擬請於清查戶口時注意禁烟并於連坐切結內加以「亦不私種私運私售私吸鴉片」字樣一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廳通令各縣一體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聯保連坐切結，或已辦妥，或已印就，一時無法加入，茲改由各縣轉飭各保於擬訂保甲規約時，酌情訂入「保內居民不私種私運私售私吸鴉片」字樣條文，以資遵循，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十三)各縣於保甲第三期工作完成前應即根據地方實際情況及人民之急切需要擬具保甲運用之具體方案呈廳核奪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八一號)令江南及江都區各縣縣長

查保甲制度施行以後，能否收有相當效果，全視乎運用之是否得宜，運用得宜，不獨可以維持地方治安，即其他政令亦可藉以推行盡利，否則徒具形式，毫無實效，積久弊生，徒成詬病。本省關於保甲之推進計劃，係先求自衛組織之健全，再利用此項健全之組織，以推行屬於自治之各種事業。惟是各縣水旱頻仍，匪盜潛伏，如舉一切事業，責以同時并舉，勢必有所難能，自應由各該縣長體察地方實際情況，及人民之急切需要，酌定實施程序，擬具運用方案，并限於保甲第三期工作完成以前，呈廳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十四)各縣遇有特殊情形准以非戶長而確有能力及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保甲長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訓令第四三五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查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甲長保長必須戶長(即

家長)充任，因此非戶長而確有能力或地方公正人士，均無法使其出爲地方服務，雖規程第十七條但書有「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以資救濟，惟民間習俗，家有家長，其子弟每不願越位僭充，否則必遭社會譏評。本府鑒於保甲長乃推進保甲之基幹人員，鄉鎮長亦由保長兼任，人選極爲重要，應特別注意，除仍以戶長充任爲原則外，遇有特殊情形，准以非戶長中確有能力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其已推定者，亦應隨時考核，嚴加甄別，以符政府慎重保甲要政之本旨。除令各縣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此令

(十五)各縣住戶門首之臨時門牌換給木質門牌後應

一律撕去以資整潔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訓令第一一八號)令各縣縣長

查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後，各戶所有以前粘貼之臨時門牌，應予撕去。茲查各地各住戶門首，除保甲木質門牌及公安機關所發之門牌外，此項臨時門牌，仍多存在，殊屬有礙觀瞻！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所屬區鄉鎮保甲長，及公安機關員警督飭各戶，將臨時門牌一律撕去，以資整潔。並責成各戶長對於保甲木質門牌及公安機關所發之門牌隨時加以保護！切切此令。

(十六)頒發各縣匪案起數及連坐實施情形月報表式

仰按月呈報以憑核奪令

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訓令第一四三七號)令各縣縣長

查聯保連坐，爲保甲制度之根本精神。各縣保甲編查完竣後，應卽嚴厲執行，以收宏效。現在各縣保甲第三期工作，均次第完成，嗣後倘有匪案發生，除緝獲匪犯，按律治罪外；應查明匪犯住處及窩藏地點，係屬何區何鄉(鎮)何保何甲，將其同結各戶長及其所隸屬之甲長，一併拘捕。分別知情與否，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切實懲處，以貫徹舉辦保甲之本旨，本廳茲爲考核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情形起見；特制定各縣匪案起數及連坐實施情形月報表式一種，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合行檢發該項月報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依照表式，按月呈報，以憑核奪。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檢發各縣匪案起數及連坐實施情形月報表式一份。

本月內發生之 匪案起數及其 案情	破獲之匪案起 數及所獲匪犯 之姓名	被獲匪犯或通 匪窩匪者所隸 屬之區鄉鎮保 甲	應受連坐處分 之甲戶長姓名	懲 處 情 形	備 考

江蘇省 縣匪案起數及連坐實施情形月報表某月份

(十七)各縣鄉鎮保甲長辭職不得輕予照准至各鄉鎮

長更委時亦應列表分報備查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五六九號)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長

查鄉鎮保甲長爲保甲組織之幹部亦地方衆望之所歸，既經推選卽應敬恭桑梓，克盡厥職，何得藉端規避意圖苟安，近查各縣鄉鎮保甲長每多硜硜自好託故言辭，而負監督之責者亦每不加攷核，率予照准，非惟有損服務精神，抑且影響地方事業，嗣後各縣對於所屬鄉鎮保甲長辭職事件，非經查明其確係久病衰老或不能長住本鄉，或有其他不得已事故者，不得輕予照准，以重地方要政而杜趨避之風。如實因上項情事辭職或因案撤免者，均須由各該縣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凡係鄉鎮長應由各該縣長於十日內將繼任人員之姓名年歲職業履歷及原任之去職

事由列表報廳，其已設立行政督察區各縣，祇須分報備查，毋庸呈轉，以資簡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勘誤表

第 頁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四〇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七三 一九

第 行

五 五 六 四 表 七 一 二 八 六 四 〇 九 末 三 四

第 字

二〇 一〇 廿二 廿八 六 二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一 三 二

第

株 益 鎮 鎮 戶 刪 去 結 員 員 員 員 繕 繕 他 往 罰 約 正

第

據 蓋 鄉 鄉 號 者 給 甲 甲 甲 甲 膳 膳 他 住 罪 種 誤